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65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答复

刘志杰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激励机制，强化导向功能，促进彝州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你们提出由州委、州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机关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和奖励项目的通知》（云办通〔2018〕55号）文件规定，由州人民政府制定教育质量考核专奖励办法，州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奖励我州每年高考、中考及年终考核中成绩优异的学校。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2019〕5号）文件规定：1、省级以下表彰项目的设立归口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每年不超过2个；2、新设立的表彰奖励项目或者开展及时性表彰奖励活动，应当按规定履行申请报批程序，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表彰名额、奖项设置、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和经费来源等；3、对获得表彰奖励的个人，可根据各地区财力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由授奖主体适当发放一次性奖金；对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教育质量奖不属于“州市党委和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的范围内容。

再次感谢你们对彝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对彝州教育事业的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
